



“小手拉大手，安全防范进万家”活动走进马山镇中心小学。

护航“三区三圈”专题报道(十二)

长清公安多元助力校园安全



拉大手，安全防范进万家”活动，给该校50多名学生和家長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课。

警民同心 构筑校园防火墙

活动中，马山派出所及五峰交警中队的民警按照“三区三圈”和“法制六进”工作部署，向该校学生和家長详细讲解了防盗防骗、用电防火以及道路交通等生活安全常识。民警通过小游戏、互动提问等多种方式调动学生学习安全知识的积极性，以便学生能快速理解和掌握。同时，民警现场发放了《致家長及中小学生的一封信》、《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及非法集资》等宣传手册。

活动最后，民警与“小红帽”志愿者还向该校困难学生捐赠了50多套学习用品。

“早”字为先 为学生安全护航

校园安全重于泰山，平安校园是学生安心学习、快乐成长的有力保障。在日常工作中，马山派出所通过创新研究，加强警校协作，强化巡防力度，建立健全“校园”人防、技防协同配合机制。特别是每周两次深入辖区学校，按照“三区三圈”

为提高辖区青少年的安全及自我保护意识，让他们健康快乐地成长，长清区公安分局近日组织马山派出所、长清交警大队五峰中队和“小红帽”志愿者服务队在马山镇中心小学举办了“小手

和“法治六进”工作部署，引导学生学习安全常识，识别潜在危险因素，提高自身防范水平；鼓励学生遵纪守法，培养他们良好的道德习惯和优秀人格，做一名知法、懂法的好公民，为法治社会提供充足动力，对各类校园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制止。

“联”字为重 为学生成长添翼

“校园”建设艰巨而重大，马山派出所所在打造平安校园的过程中，一直与各单位加强沟通交流、协同配合。派出所定期邀请长清消防大队官兵来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办讲座，听取长清治安大队民警指导建设技防设施，向马山镇教办就平安校园建设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一直以来，马山派出所与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取长补短，同时注重反馈、借鉴经验。

下一步，马山派出所将以“三区三圈”治安秩序净化提升行动为契机，为辖区每个青少年的成长保驾护航，全力打造更加安全的校园环境和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

(长清公安分局专项办)

致营改增纳税人的一封信



国税服务在身边

长清区国税局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营改增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由原来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为了确保您方便、快捷、准确地办理营改增的相关涉税业务，顺利、平稳实现税制转换，现将相关事项简要告知如下：

一、关键时点要知晓

2016年4月30日前，请您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安排办理登记、认定和发票领用等事项。

2016年5月1日起，您可以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5月15日前，您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

2016年6月27日前，您需要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安排，申报缴纳增值税。

如果您是实行按季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2016年5月15日前，需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2016年7月15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5月、6月的增值税。

如果您出售已取得的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2016年5月1日起，仍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二、发票领用早知道

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您发放发票。您已领取的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5月1日起，如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您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安排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016年5月1日以前，如果您在主管地税机关已申报缴纳营业税且未向购买方开具发票，

需要补开发票的，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政策了解多渠道

全面推开营改增涉及税制转换和政策调整，较为复杂。欢迎您积极参加当地税务机关组织的免费政策培训和辅导，尽快掌握和熟悉营改增政策及征管操作流程。如果您想详细了解营改增有关政策，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 www.chinatax.gov.cn)，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微博、微信和客户端，或到当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服务。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时间紧、任务重，如税制转换给您带来暂时不便，敬请谅解。我们将全力以赴做好工作，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将不便留给税务人，将方便带给纳税人，确保营改增顺利实施！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国家税务总局营改增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

营改增试点政策解读(二)

四、发票使用有何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

期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8月31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条规定并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间限制。

长清区营改增咨询热线：12366、87224343、87202260、87221952。

发展2000多名下线 一非法组织传销者被取保候审

本报4月28日讯(记者 张帅) 近日，长清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传销案，依法将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嫌疑人郭某(男，47岁，山东巨野人)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警方介绍，涉案的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方某为法人代表，但不参与公司经营事务，方某的父亲方某明与郭某分别占股70%与30%，郭某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成立后，郭某以“发展会员、形成层级、获取奖励”为策略，先后发展2000多人成为公司会员，形成了数十层级关系，从中牟取不法利益。

“要想成为该公司会员，每

人要花2600元购买其产品，然后作为推荐人发展两名下线加入，形成层级关系，这时推荐人可提取两名下线转款额25%的层奖。每名下线发展新下线加入后，推荐人可再次从转款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层奖，同时还能获取见面奖、拓展奖、领导奖、互动奖等多项奖励，依此类推，层层提取奖励。如果不发展下线，购买多少产品也没有奖励。”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为便于宣传及计算层级奖励，郭某委托某信息科技公司研发了相关管理系统在网络上传播，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4月24日，郭某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长清警方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